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111 年重陽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防疫量能整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政策與措施；市府保持行政中立作為；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長的遴選制度；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資儲備狀況」

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目錄

「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111 年重陽
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防疫量能整
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政策與措施；市府
保持行政中立作為；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
長的遴選制度；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
資儲備狀況」書面報告

壹、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	1
貳、111 年重陽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	18
參、臺北市防疫量能整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 政策與措施	28
肆、市府保持行政中立作為	50
伍、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長的遴選制度	64
陸、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資儲備狀況 ..	71

「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

專案報告

壹、前言.....	1
一、臺北市過去 50 年人口變化歷程	1
二、依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人口將持續減少已成趨勢，且人口結構將高度老化	2
貳、臺北市 110 年人口流失情形	4
一、110 年淨遷出人口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受疫情影響	4
二、110 年遷出及遷入人口的年齡層分析	6
三、110 年臺北市人口遷出縣市及行政區分析	8
參、臺北市人口流失原因分析	10
一、近 2 年人口大量流失主因為疫情導致戶籍逕遷出國外	10
二、在國內遷徙部分，遷入人口減少才是人口流失的主因，而非遷出人口增加	10
三、依推拉理論分析人口流失原因	12
肆、策進作為.....	14
一、針對疫情導致戶籍被逕遷出國外	14
二、針對國內各縣市人口遷徙問題	14
伍、結語.....	17

「111 年重陽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

專案報告

壹、前言.....	18
貳、臺北市老人人口統計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概況	18
參、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財政影響評估	20
肆、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規劃.....	24
一、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方式沿革	24
二、本府推動以敬老卡給付之相關經驗.....	25
三、未來可能致送方式分析	26
伍、結論.....	27

「臺北市防疫量能整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政策與措施」專案報告

壹、前言.....	28
貳、現況說明.....	28
一、國內外疫情監測	28
二、疫苗接種情形	29
三、醫療收治與篩檢量能	29
四、隔離與檢疫	31
五、高風險場域管理	33
六、防疫物資整備	40
七、社區防疫	40
參、關注議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區級關懷	42
一、架構	42
二、居家送藥	42
三、居家隔離-主動關懷機制	43
肆、策進作為.....	44
一、提升疫調量能	44
二、強化醫療應變作為	45
三、擴增隔離檢疫量能	46
四、疫苗催種	48
五、風險溝通	48
伍、結語.....	49

「市府保持行政中立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50
貳、現況說明.....	50
一、現行規定	50
二、政務人員法草案—規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	54
三、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	55
參、關注議題.....	56
一、本府公務人員得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或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56
二、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本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	57
三、本府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得否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57
四、本府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是否應請假參選？	58
五、公職候選人得否於機關辦理活動到場致意？....	58
肆、策進作為.....	59
一、多元宣導並強化本府員工之行政中立觀念.....	59
二、落實行政中立訓練，於市政會議安排專題演講..	61
三、不定期督促檢視行政資源之運用有無違反行政中立	62

四、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由權責機關依法論處	62
五、向中央建議儘速推動「政務人員法」立法通過..	62
伍、結語.....	63

「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長的遴選制度」

專案報告

壹、前言	64
貳、臺北市立大學的補助	65
一、年度預算結構.....	65
二、校務發展基金近三年執行概況.....	66
三、未來策進作為.....	67
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	68
一、法規依據.....	68
二、現況.....	69
三、未來策進作為.....	70

「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資儲備狀況」 專案報告

壹、前言	71
貳、現況說明.....	71
一、複合式災害因應作為及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71
二、物資儲備狀況.....	74
參、關注議題.....	75
一、複合式災害因應作為及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處置	75
二、物資儲備狀況處置.....	76
肆、策進作為.....	78
一、滾動式修正整備應變作為.....	78
二、精進線上捐物功能簡化物資募集流程.....	78
伍、結語.....	79

「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111 年重陽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防疫量能整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政策與措施;市府保持行政中立作為;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長的遴選制度;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資儲備狀況」

書面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111 年重陽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防疫量能整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政策與措施;市府保持行政中立作為;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長的遴選制度;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資儲備狀況」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臺北市人口流失及人口政策」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臺北市過去 50 年人口變化歷程

(一) 從地理區域來看臺北都會人口發展過程，從國民政府遷臺後，呈現由舊核心(大同、萬華)逐漸往外擴散的趨勢。民國 50 年代，高人口成長地區是距市中心 5 公里範圍的士林、中和、永和地區。60 年代大同、萬華等舊核心已呈現人口遞減，人口高成長地區再往外擴展到松山及板橋。60 年代末期，高成長地區再延伸到距舊核心 10 公里一代的木柵、新莊等，其後再轉移到臺北市的外圍(文山、南港、內湖、北投)和新北市的其他核心區(新店、汐止等)，目前已往新北市外圍逐漸擴展，且範圍已經擴散到桃園市。

(二) 臺北市過去 50 年的人口遷徙情形

1. 從 59 年到 77 年為人口淨遷入時期，平均每年淨遷入達 1.7 萬人，是人口快速發展的時期，民國 79 年到達人口總數最高峰 271.9 萬人。
2. 78 年後開始長期人口淨遷出，人口由市中心往都會外部移動，平均每年遷出約 2 萬人。人口淨遷出最高峰為 82 年，達-6.6 萬人，其次 85 年-4.9 萬人，第 3 為 81 年-4.6 萬人，整個 80 年代淨遷出人口數高達 29.4 萬人。
3. 99-103 年短期轉為淨遷入，應與助您好孕專案等福利政策有關；104-108 年則轉為平均遷出 1.9 萬人，與過去 20 年平均遷出量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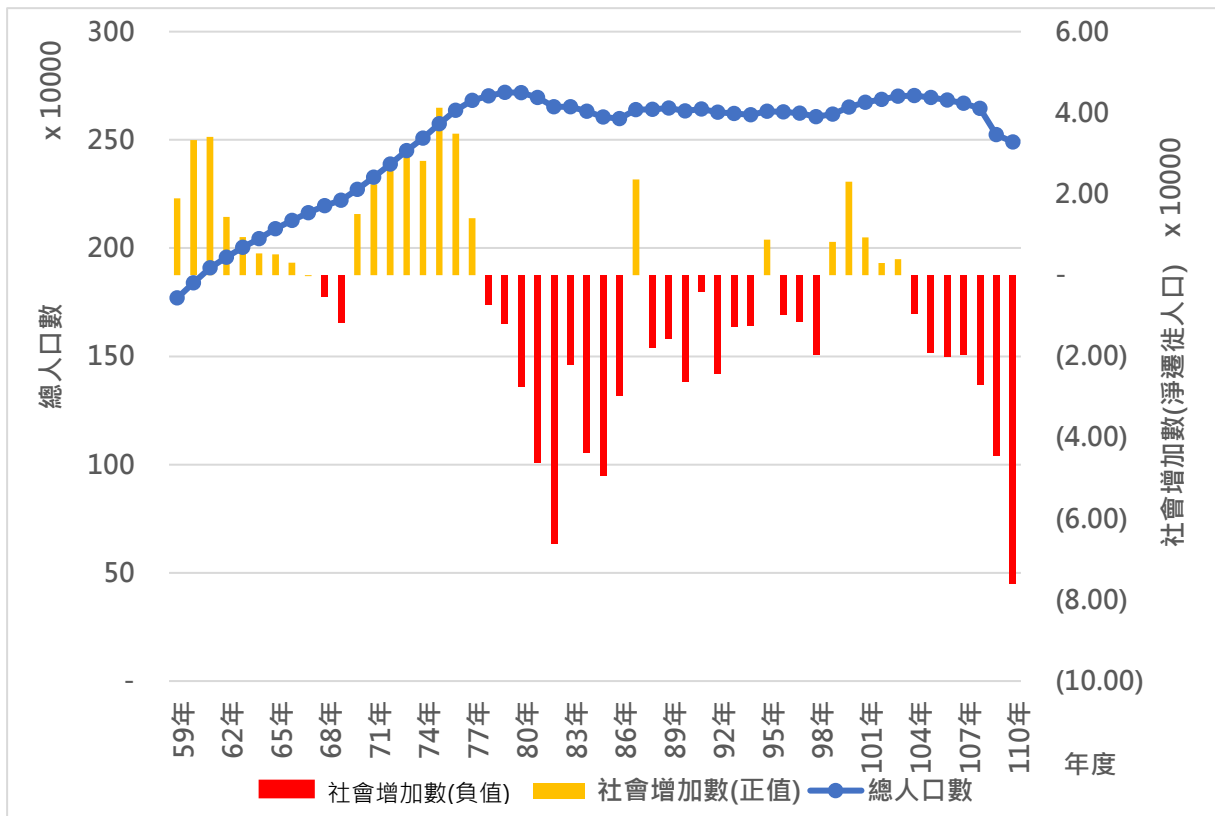


圖 1—臺北市過去 50 年總人口數及淨遷徙人口數

二、依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人口將持續減少已成趨勢，且人口結構將高度老化

臺北市人口與全國人口一樣，未來將呈下降趨勢。預計至 138 年底臺北市人口數約介於 198.8 萬人至 207.8 萬人。造成人口數下降的主要驅動力，110 年到 120 年，以人口外移為主要下降原因，121 年至 138 年則以人口自然減少為主要原因(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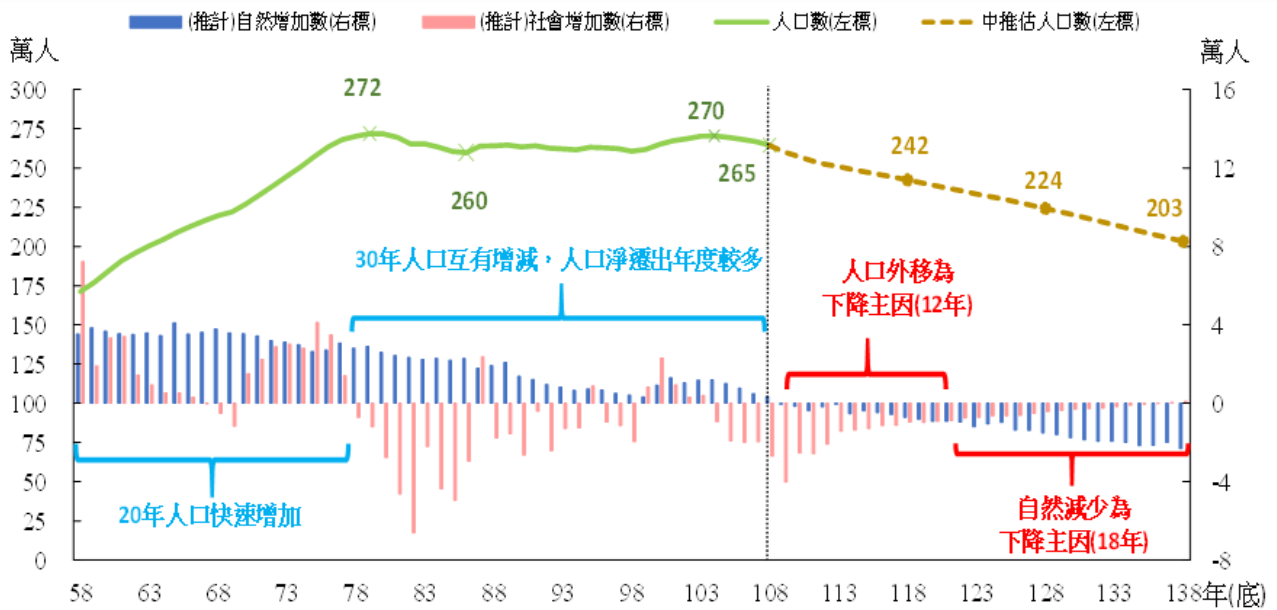


圖 2—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總數

有關人口結構部分，以中推估為例，15-64 歲青壯年人口(又稱工作年齡人口)預估 138 年底將降至 104.1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為 51.3%；0-14 歲幼年人口預估 138 年底將持續減少至 17.7 萬人，較 110 年底(32.6 萬人)減少 14.9 萬人(-46%)，幼年人口比例 8.7%；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持續攀升，預估 138 年底將達 81.2 萬人，較 110 年底(50.4 萬人)增加 30.8 萬人(+61%)，老年人口比例達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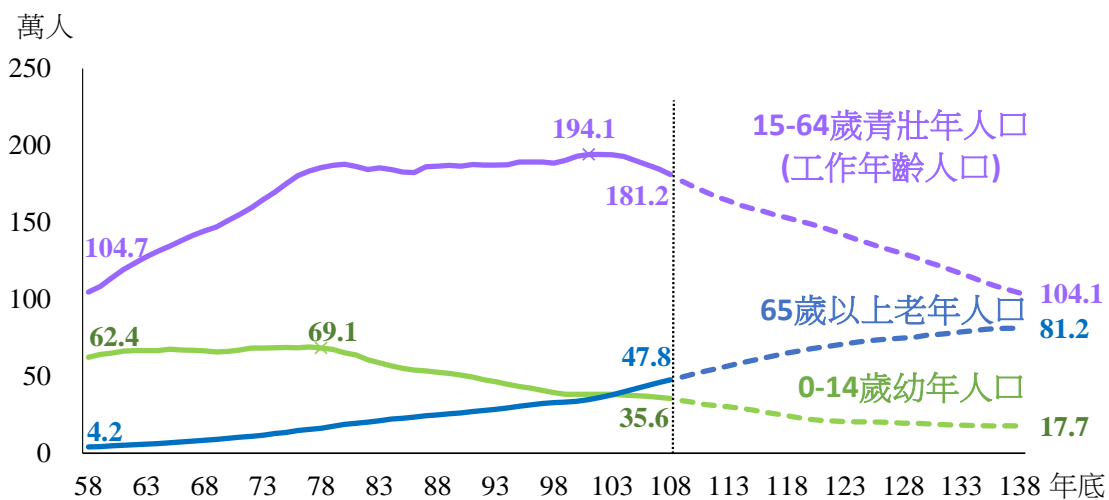


圖 3—臺北市未來人口結構

貳、臺北市 110 年人口流失情形

一、110 年淨遷出人口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受疫情影響

- (一) 臺北市 110 年遷出人口 132,600 人，遷入人口 56,503 人，社會增加數(遷入數-遷出數)為-76,097 人，較 109 年大幅增加 31,657 人(+223.72%)。其中國際淨遷出達-43,679 人，佔淨遷出 57.4%，為歷年最高。(如表 1)
- (二) 國際淨遷出暴增的主因，與疫情導致國際間交通受阻及入境臺灣居家檢疫規定影響有關，國人因 2 年未回臺，110 年戶籍被遷出國外人數達 50,326 人，較 109 年增加 32,188 人(+177.46%)，較 108 年增加 38,157 人(+313.56%)。
- (三) 相較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恢復戶籍 11,677 人，109 年及 110 年恢復戶籍人數大幅減少，分別為 4,936 人及 4,982 人(減少 6,695 人/-57.33%)。
- (四) 110 年初設戶籍人數 1,754 人，為 24 年來最少，較 109 年減少 417 人(-19.21%)，較 108 年減少 1,224 人(-41.10%)。
- (五) 若不計入恢復戶籍、遷出國外及初設戶籍等國際遷徙人數，僅計算本市與其他縣市間之國內遷徙¹，110 年淨遷出外縣市 32,418 人，僅較 109 年小幅減少 905 人(-2.72%)，較 108 年增加 3,067 人(10.45%)(詳如表 2)。

表 1—108—110 年臺北市國際淨遷徙情形統計表

	臺北市總人口數	淨遷徙人數	國際淨遷徙人數	國際淨遷徙佔比
108 年底	2,645,041	-26,973	2,377	-8.81%
109 年底	2,602,418	-44,440	-11,119	25.02%
110 年底	2,524,393	-76,097	-43,679	57.40%
111 年 3 月	2,490,445	-32,861	-25,176	76.61%

¹臺北市 110 年各縣市淨遷徙共 32,148 人，新北市 23,225 人，佔 71.64%。

表 2—108-110 年臺北市遷徙情形統計表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遷入	遷出	淨遷徙	遷入	遷出	淨遷徙	遷入	遷出	淨遷徙
總計	71,652	98,626	-26,974	61,505	105,947	-44,442	56,503	132,600	-76,097
外縣市 小計	56,974	86,325	-29,351	54,378	87,701	-33,323	49,743	82,161	-32,418
新北市	32,843	54,141	-21,298	31,741	56,201	-24,460	28,745	51,970	-23,225
桃園市	4,758	10,018	-5,260	4,750	9,943	-5,193	4,616	9,163	-4,547
臺中市	3,308	3,971	-663	3,054	3,790	-736	2,794	3,696	-902
臺南市	1,720	1,839	-119	1,563	1,674	-111	1,463	1,665	-202
高雄市	2,593	2,777	-184	2,518	2,581	-63	2,344	2,319	25
宜蘭縣	1,431	1,724	-293	1,283	1,781	-498	1,211	1,864	-653
新竹縣	846	1,838	-992	798	2,045	-1,247	800	1,798	-998
苗栗縣	731	704	27	687	726	-39	629	761	-132
彰化縣	1,197	795	402	994	764	230	888	751	137
南投縣	473	398	75	438	384	54	413	354	59
雲林縣	776	723	53	713	658	55	706	620	86
嘉義縣	430	391	39	442	412	30	365	317	48
屏東縣	729	593	136	626	501	125	515	563	-48
臺東縣	406	357	49	320	331	-11	281	355	-74
花蓮縣	765	743	22	724	740	-16	701	679	22
澎湖縣	191	229	-38	201	207	-6	173	231	-58
基隆市	1,936	2,682	-746	1,825	2,659	-834	1,637	2,587	-950
新竹市	850	1,502	-652	829	1,396	-567	740	1,527	-787
嘉義市	443	410	33	406	387	19	289	343	-54
金門縣	471	427	44	392	418	-26	353	477	-124
連江縣	77	63	14	74	103	-29	80	121	-41
國外 (初設戶籍/ 廢止戶籍/其 他)	14,678	12,301	2,377	7,127	18,246	-11,119	6,760	50,439	-43,679

二、110 年遷出及遷入人口的年齡層分析

(一) 5 歲單齡遷出人口特別明顯，32-44 歲則每年皆有 2 千人以上遷出：

以單齡人口分析，5 歲人口為全部年齡層中遷出人口數最多的一個年齡層，高達 3,799 人，推測與北市學齡前育兒資源最優有關²，進入學齡後即遷往外縣市；另外 32-44 歲則皆有 2 千人以上之人口遷出，形成一個龐大的遷出族群，可能與成家及置產³有關。65 歲年齡層的遷出人數也有小幅增加，可能因退休後生涯規劃導致遷居，或縣市間不同的老人福利差異有關。

(二) 遷入人口部分，11-12 歲大量遷入，28-45 歲則維持 1 千人以上穩定的遷入：

以單齡人口分析，11-12 歲為遷入最多的一個年齡層，分別遷入 1,042 人、1,031 人，應與國中入學遷居有關。29-44 歲則平均皆有 1 千人以上之人口遷入，但仍遠小於遷出人口的數量。

²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協力照顧補助、私幼每學期 13,660 元學費補助。

³ 110 年第 4 季房價所得比：臺北市 16.29 倍、新北市 12.52 倍、桃園市 7.95 倍、全國 9.4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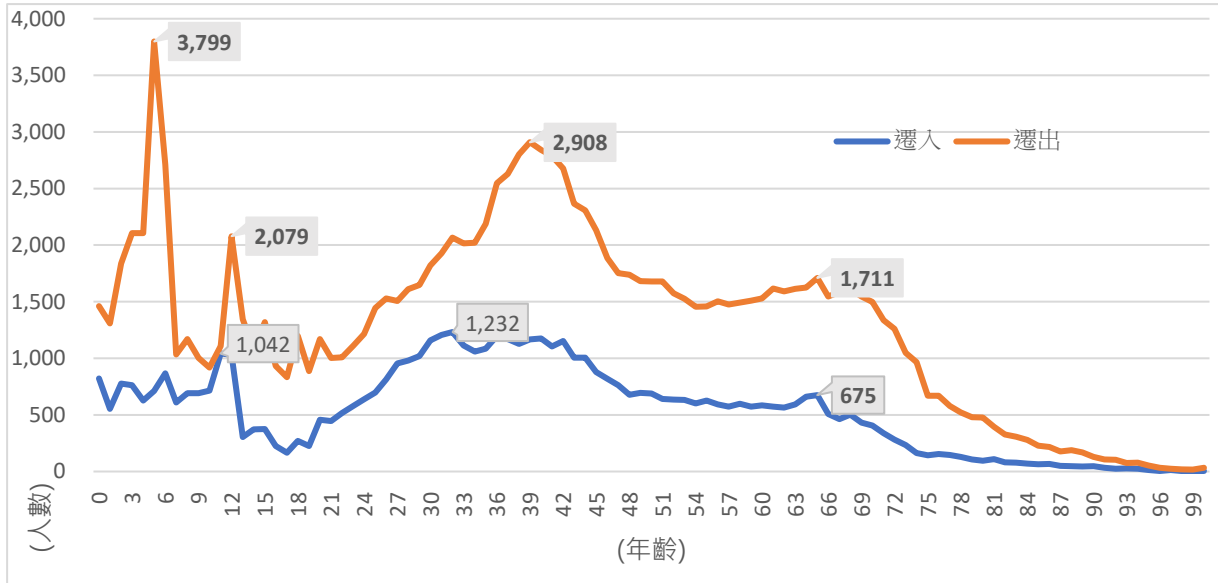


圖 4—110 年臺北市遷出及遷入人口分布圖(按單齡)

(三) 110 年單齡人口的淨遷徙人數(遷入-遷出)分析：

110 年各單齡人口的淨遷徙人口數皆為淨遷出(如圖 3)，淨遷出人口最多的年齡層為 5 歲人口，淨遷出達 3,088 人；11 歲人口淨遷出人口最少，僅 66 人；另 35-46 歲年齡層的族群，平均淨遷出達 1 千人以上，其後隨著年齡層遞增，淨遷出人數隨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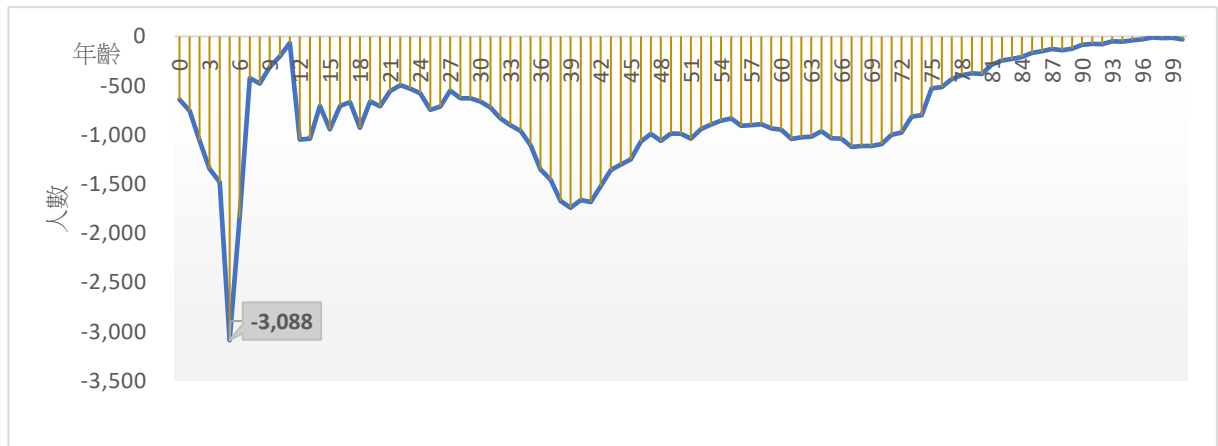


圖 5—110 年臺北市淨遷徙人口分布圖(按單齡)

三、110 年臺北市人口遷出縣市及行政區分析

(一) 人口淨遷出往鄰近縣市，與都市發展人口自然外溢趨勢相關：

臺北市 110 年人口淨遷出新北市佔最大宗，淨遷出達 23,225 人，占總淨遷出人口(扣除遷往國外者)高達 71.64%，其次為淨遷出桃園市 4,547 人(14.03%)，兩者合計佔 85.67%，屬於都市區域發展人口自然外溢(如表 3)。

表 3—110 年臺北市與他縣市淨遷徙數一覽表

	自該縣市 遷入	遷往該縣市	淨遷徙數	百分比	扣除國際遷 徙後百分比
新北	28,745	51,970	-23,225	30.52%	71.64%
桃園	4,616	9,163	-4,547	5.98%	14.03%
其他	16,382	21,028	-4,646	6.11%	14.33%
國外	6,760	50,439	-43,679	57.40%	-
總計	56,503	132,600	-76,097	100%	100.00%

(二) 人口遷徙沿著重要軌道建設路網分布(鐵路及捷運)，可見交通的可及性對於遷徙行為的影響佔有關鍵性作用：

依戶役政系統戶籍遷徙申請書分析，110 年由臺北市遷出往新北市之人口中，前 4 名的遷入行政區分別為汐止、三重、新店及板橋，平均 5 千餘人遷往該地；遷往桃園市前 4 名的遷入行政區則分別為桃園區(但遷往該區人口不及新北林口)、龜山、中壢與蘆竹。從地理區域觀察，由臺北市遷往各該行政區的人口大於 1 千人以上的，幾乎沿著重要軌道建設路網分布(鐵路及捷運)，可見交通的可及性對於遷徙行為的影響佔有關鍵性作用(如表 4)。

表 4—110 年臺北市遷往新北市、桃園市行政區一覽表

序號	新北市行政區	遷往人口	桃園市行政區	遷往人口
	總計	51,970	總計	9,163
1	汐止區	6,132	桃園區	2,561
2	三重區	5,897	龜山區	1,599
3	新店區	5,839	中壢區	1,464
4	板橋區	5,572	蘆竹區	801
5	淡水區	4,847	八德區	569
6	中和區	4,637	楊梅區	519
7	新莊區	3,728	平鎮區	487
8	永和區	2,907	龍潭區	362
9	蘆洲區	2,704	大園區	356
10	林口區	2,595	大溪區	216
11	土城區	1,726	觀音區	132
12	五股區	952	復興區	17
13	樹林區	863	新屋區	63
14	八里區	680	其他依法規異動	17
15	三峽區	652		
16	深坑區	556		
17	泰山區	460		
18	鶯歌區	404		
19	三芝區	168		
20	瑞芳區	154		
21	金山區	78		
22	萬里區	75		
23	石碇區	68		
24	坪林區	52		
25	烏來區	46		
26	平溪區	34		
27	石門區	31		
28	貢寮區	27		
29	雙溪區	24		
30	其他依法規異動	62		

參、臺北市人口流失原因分析

一、近 2 年人口大量流失主因為疫情導致戶籍逕遷出國外

臺北市 109 及 110 年因為國際疫情因素，從國外回國恢復戶籍者大量減少，同時設籍人口大量被逕遷出國外，尤其 110 年嚴重惡化，人口流失 7.6 萬人，其中國際淨遷出 4.3 萬人。

二、在國內遷徙部分，遷入人口減少才是人口流失的主因，而非遷出人口增加

以 100 年為比較基期(如下表)，110 年從外縣市遷入臺北的人口數為 4.9 萬人，比 100 年大幅減少 4.6 萬人(-48.06%)，但從臺北市遷出到外縣市的人口並無增加，這 10 年來一直維持在平均 7.9 萬人的遷出人口數，意即人口的流失並非肇因於「脫北潮」，而是臺北對於外縣市人口的吸力減少所致。

表5—臺北市100至110年人口統計數據及遷出人數

年度	總人口數	較上一 年增加 數	出生人數	國內遷徙		國內縣 市淨遷 徙數	自外國遷入		遷往國外		國際淨遷 徙(遷入- 遷出)	社會淨遷 徙數 (國內+國 外遷徙)	國際淨遷徙 佔遷出比
				其他縣市 遷入數	遷出其他 縣市數		恢復戶籍	初設戶籍 /其他	2年 除籍	廢止戶 籍/其他			
100	2,650,968	—	25,132	95,765	76,606	19,159	16,151	4,265	16,380	146	3,890	23,049	16.88%
101	2,673,226	22,258	29,498	85,701	78,134	7,567	14,852	4,250	17,163	171	1,768	9,335	18.94%
102	2,686,516	13,290	26,710	78,332	76,647	1,685	13,137	3,860	15,553	170	1,274	2,959	43.06%
103	2,702,315	15,799	29,024	77,547	75,245	2,302	12,770	3,642	14,620	142	1,650	3,952	41.75%
104	2,704,810	2,495	28,987	66,046	76,258	-10,212	11,781	3,357	14,232	80	826	-9,386	-8.80%
105	2,695,704	-9,106	27,992	60,453	80,211	-19,758	11,772	3,322	14,359	93	642	-19,116	-3.36%
106	2,683,257	-12,447	25,042	58,896	79,324	-20,428	10,874	2,987	13,350	105	406	-20,022	-2.03%
107	2,668,572	-14,685	22,849	60,487	81,008	-20,521	11,197	2,860	13,066	102	889	-19,632	-4.53%
108	2,645,041	-23,531	21,468	56,975	86,325	-29,350	11,677	3,001	12,169	132	2,377	-26,973	-8.81%
109	2,602,418	-42,623	19,029	54,380	87,701	-33,321	4,936	2,191	18,138	108	-11,119	-44,440	25.02%
110	2,524,393	-78,025	16,695	49,743	82,161	-32,418	4,982	1,778	50,326	113	-43,679	-76,097	57.40%
111 1-3月	2,490,445	-33,948	3,815	13,034	20,719	-7,685	2,736	572	28,457	27	-25,176	-32,861	76.61%
110與 100比較	-126,575	—	-8,437	-46,022	5,555	-51,577	-11,169	-2,487	33,946	-33	-47,569	-99,146	—

三、依推拉理論分析人口流失原因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常被引用於人口遷徙的研究，其解釋人口遷徙的原因簡單來說分為原住地的推力以及新住地的拉力。推力是指驅使人口離開原住地的一些負面因素，例如較低的經濟收入或工作機會、治安差、環境品質差或生活成本太高等；拉力則是指吸引人口遷入新住地的吸引力，例如較低的住宅成本、充足的工作機會與收入、較佳的社會福利或居住品質等。此外，阻礙遷徙行為的發生或減少，則歸類為中間障礙，例如距離遠近、遷徙法規等。分析臺北市人口流失原因可能如下：

(一) 臺北市房價所得比高升造成外來人口無法移入：

在考量遷移的選擇時，遷移者會受中心都市的住宅市場影響，使得遷移地點轉向到都市邊緣地帶房價較低的周邊衛星市鎮，改以交通運輸成本代替高昂的住宅成本。

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91-110 年的房價所得比統計資料，91-94 年臺北市及新北市房價所得比幾乎沒有差異，95 年後臺北市開始高於新北，此後差距越拉越開；以全國及北北桃間相互比較，110 年北市房價所得比再度升高，第 4 季來到 16.29 倍，遠高於新北市 12.52 倍、全國 9.46 倍及桃園的 7.95 倍。北北基桃一日生活圈形成，因為**北市高房價所得比**，外來人口相對容易遷入鄰近地區，而非臺北市，形成「日間臺北、夜間新北」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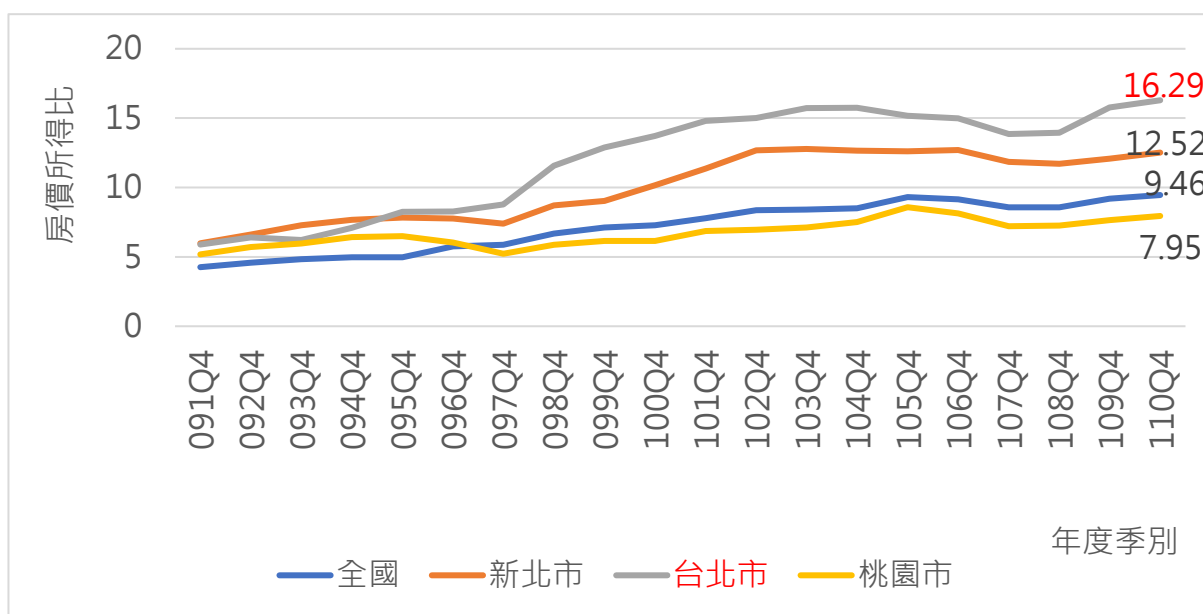


圖 6—91-110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全國房價所得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二) 捷運路網形成大幅降低交通障礙及通勤時間成本：

當遷徙的中間障礙(交通成本)大幅降低，中心都市與衛星城鎮間可及性提高，會導致遷徙行為更容易發生。臺北捷運路網從民國 85 年木柵線通車，後續淡水線、中和新店線、板南線都陸續在 86-89 年通車，90 年代路網再延伸到土城、新莊與蘆洲，整個大臺北捷運路網的形成，讓中心都市人口遷往周邊的通勤成本大幅降低，兩者呈現正向的關係。

(三) 育兒福利趨於一致：

104 年桃園升格、107 年中央開始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統一全國發放育兒津貼，有助於消彌區域間的福利不平等現象，相對造成臺北市助您好孕(生育獎勵金 2 萬元、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福利吸引力減弱。故從淨遷徙人數觀察，104 年後北市開始出現人口流失，108 年後再度惡化。

肆、 策進作為

一、 針對疫情導致戶籍被逕遷出國外

因 2 年未回國而戶籍遷出國外，導致本市人口大幅流失的問題，本府民政局已 5 度向內政部反映修法(109 年 2 月 17 日、109 年 8 月 7 日、109 年 11 月 17 日、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10 月 8 日)，惟內政部函復：未禁止國人入境返臺，不宜因個人情況不同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戶籍遷出登記仍應依戶籍法(出國 2 年以上逕為遷出)規定辦理，未來將再積極向中央反映此問題。

二、 針對國內各縣市人口遷徙問題

為增加臺北市對於外縣市人口的吸引力，本府推出搶人大作戰，內容包含生育獎勵金加碼、結婚送千萬抽獎活動、推動助您好孕 3.0、發展 4+1 產業園區及落實 2 萬戶公宅政策。

(一) 生育獎勵金加碼

貴會於審議 111 年度預算時，建議市府應加碼生育獎勵金，以鼓勵年輕人在臺北成家育兒。故本府民政局針對多胎次家庭加碼發放生育獎勵金，針對第 2 胎加碼 5,000 元(發放 2 萬 5,000 元)，第 3 胎也再加碼 5,000 元(發放 3 萬元)，以嘉惠更多新生兒家庭。

(二) 結婚送千萬抽獎活動

因應本市結婚率下降問題，辦理結婚送千萬抽獎活動，鼓勵已有適婚對象及結婚意願者，在臺北市辦理結婚登記並設籍臺北市，預期效益如下：

1. 藉由推出千萬要結婚的活動，讓結婚議題輿論發酵，達到議題行銷效果。

2. 預期增加 10%以上結婚對數，期望較 110 年增加 1,000—2,000 對結婚新人。
3. 因為每 2 對結婚新人中，就有 1 對新人其中一方設籍在外縣市，藉由抽獎活動機制，期望可增加 6,700 人左右設籍臺北市。

(三) 推動助您好孕 3.0

投入大量資源在 0-2 歲的托育照顧及提升幼兒園公共化比例，優於鄰近縣市福利，推出友善托育補助、協力照顧補助、廣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生六六大順學費補助(3 歲、4 歲私幼學費補助)及幼兒園公共化比例達 7 成等，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四) 維持產業競爭力，協助青年創業，強化人口吸力

1. 規劃創新產業基地，協助年輕人在臺北創業發展

善用臺北優勢，結合科技、文創、生技等產業聚落，培養創新、創意人才，並整合創業輔導資源鏈結國際市場，逐步打造臺北成為亞洲最適創業城市；本府積極盤整本市既有及待活化利用空間作為創業基地，104-110 年已開放營運有 15 處，另有 8 處未來將陸續營運，總計已規劃創新產業基地 23 處，促進企業創新投資打造創業搖籃，協助年輕人在臺北創業發展。

2. 扶植重點產業發展，積極招商引資，維持城市產業競爭力

考量本市內在條件及當前全球產業發展趨勢，臺北市未來產業目標將以發展智慧密集產業為主，為健全商貿環境、打造創意搖籃，扶植重點產業發展，本府積極

打造研發營運導向的科技產業廊帶，以 4+1 產業園區計畫為未來產業空間布局戰略，包含南港生技聚落計畫、內科 2.0 計畫、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生態社子島計畫與及圓山新創聚落，藉由產業聚落的型塑，打造更完整的產業廊帶，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與轉型。

3. 重點發展文化產業，吸引人才進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將陸續開幕營運，另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計畫、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也規劃施工，將為臺北市奠定表演、藝術、文化等特定產業的穩固基礎，也有助於吸引相關人才進駐臺北市。

(五)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都市再生，打造宜居城市

1. 賡續推動公共住宅政策

多元提供社宅，確保市民居住權益，同時減輕年輕人居住成本。本府持續推動 2 萬戶社宅興建計畫，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創造新的生活型態與新的生活建築典範。本府與中央政府攜手合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協助租屋及執行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活化閒置住宅出租等多元居住方案，協助市民解決長久以來租屋的困境。

2. 加速都市再生

針對已劃定更新地區，結合 TOD 及 EOD，擬定地區更新計畫，以點線面發展串連，帶動本市都市再生。結合 18 件「公辦都更優先推動案件」，引入重大公共投資，以公辦都更領導民辦都更。執行公私協力改革都更效能、

168 專案及協助海砂屋都更重建，提升都市更新審議效能。透過專案駐點工作站積極溝通、協調專案協助居民加強推動更新改建。

3. 在地化推動改善建物居住安全

考量為數眾多的老舊建築物，屢有整建維護與修繕改良需求，因此，本市危老推動師除了以往輔導老舊房屋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外，將再擴增五項輔導服務工作（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輔導老舊公寓增設昇降設備、輔導外牆飾面有潛在風險的建築物辦理修繕、輔導集合住宅外牆整新、輔導快篩判認有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或階段性補強），並結合都市更新課程，轉型為都更危老推動師，以達都市防災之效、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加速都市復甦。

伍、結語

臺北市 111 年 3 月底總人口 249 萬人，依都市發展的宏觀角度來看，臺北市過去 50 年人口數量變化與歐美大都會發展歷程相似，正經歷中心都市人口外移過程，但臺北市經濟活動與優勢地位並未外移，仍保持相對優勢。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 110 年 9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之建置、分析與應用」之推估結果，臺北市日間活動人口數 350 萬 8,241 人，夜間停留人口為 278 萬 9,958 人，多出 71.8 萬人，可見臺北市仍然是鄰近縣市民眾就業、休閒的首選，臺北市仍有具有強大經濟活動與優勢地位，不宜單純以戶籍人口評斷城市競爭力。

「111 年重陽敬老金預算編列情形」專案報告

壹、前言

- 一、臺北市老人福利政策理念為健康、安心、尊嚴三大核心，且為因應臺北市人口高齡化趨勢，進行資源調整做長期福利投資，自 105 年調整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除常態性之老人福利服務與措施外，亦持續規劃執行老人福利設施與措施，依循不同健康階段及老化程度的長者提供妥適的福利服務，以全人觀點建立社區化連續性銀髮照顧服務為領導方向，打造友善高齡環境，促進健康長者活躍老化，並使失智及失能長者能在地安老。
- 二、110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以下稱該自治條例）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覆議，經臺北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大會議決：「維持原決議」，本府 111 年 1 月 2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函請行政院函告無效相關事宜。

貳、臺北市老人人口統計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概況

- 一、臺北市人口老化速度快於全國，為六都第一，全國第二，從民國 81 年底本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103 年底該比率已超過 14%，臺北市正式邁入高齡（aged）社會；於 111 年 1 月底止，65 歲以上人口達 50 萬 3,490 人，該比率已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社會。

- 二、考量本市人口趨勢，為能投資長遠社福政策效益及有限資源規劃，本府自 105 年調整將重陽敬老禮金預算做為長期福利投資，將致送資格及標準修訂為 65 歲至 98 歲（55 歲至 88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者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致送 1,500 元及 99 歲以上長者（89 歲以上原住民）致送 10,000 元及禮品 1 份。（詳如表一）
- 三、故重陽敬老禮金預算由 104 年編列 7.08 億元，105 年以後每年編列 3,720 萬元，執行數亦逐年提升，111 年編列 3,820 萬元，預算金額及執行情形詳如表二：

表一：重陽敬老禮金致送對象資格比較

104 年		105 年至 110 年	
致送對象	致送金額 (元)	致送對象	致送金額 (元)
65 歲至 74 歲 (原住民為 55 歲至 64 歲)	1,500 元	65 歲至 98 歲 (原住民為 55 歲至 88 歲)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者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	1,500 元
75 歲至 84 歲以上 (原住民為 65 歲至 74 歲以上)	2,000 元		
85 歲至 98 歲以上 (原住民為 75 歲至 88 歲以上)	5,000 元		
99 歲以上 (原住民為 89 歲以上)	10,000 元	99 歲以上 (原住民為 89 歲以上)	10,000 元

表二：104 年-111 年預算金額及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受益人數
104	708,000,000	693,537,000	97.96%	387,694
105	37,200,000	29,541,000	79.41%	14,067
106	37,200,000	30,225,000	81.25%	14,268
107	37,200,000	32,081,000	86.24%	15,103
108	37,200,000	35,075,000	94.29%	16,164
109	37,200,000	38,523,000	103.56%	17,369
110	37,200,000	40,831,100	109.76%	17,967
111	38,200,000	尚未執行		

參、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財政影響評估

一、臺北市老人福利預算情形及未來推估（健保補助、敬老卡、長照服務、重陽敬老禮金）

（一）本市 104 年老人福利預算共 46 億元，因人口高齡化趨勢持續增加，110 年已成長至 69 億元，111 年高達 74 億元，以五大類老人福利相關預算來看，110 年合計 56.1 億元（包含老人福利佈點、老人活動據點（老人社會參與）、老人健保費補助、老人乘車補助、長期照顧服務），相較 104 年 29.7 億元增加約 26.4 億餘元。

（二）為進行依該自治條例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財務影響評估，並依本市老人人口成長趨勢，及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預算中，先以三大項福利補助之獎補助費預算推估至 120 年情形，如尚未列計重陽敬老禮

金，120 年較 111 年已增加 21 億元，含健保補助增加約 9 億元、敬老卡增加約 4 億元及長照服務增加約 7 億元，詳如表三：

表三：老人福利三大項補助項目獎補助費預算未來成長推估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健保補助	敬老卡	長期照顧服務	合計
111 年	3,229,864,679	1,274,046,000	557,000,000	5,060,910,679
112 年	3,406,328,508	1,274,046,000	611,000,000	5,291,374,508
113 年	3,518,833,032	1,356,028,490	670,000,000	5,544,861,522
114 年	3,628,012,212	1,404,892,696	734,000,000	5,766,904,908
115 年	3,729,019,536	1,452,336,213	805,000,000	5,986,355,749
116 年	3,830,071,080	1,500,729,957	883,000,000	6,213,801,037
117 年	3,932,077,776	1,550,382,497	968,000,000	6,450,460,273
118 年	4,028,132,460	1,599,383,919	1,061,000,000	6,688,516,379
119 年	4,113,185,208	1,646,351,697	1,163,000,000	6,922,536,905
120 年	4,194,037,056	1,693,269,627	1,275,000,000	7,162,306,683
120 年較 111 年增 加金額	964,172,377	419,223,627	718,000,000	2,101,396,004

備註 1：健保補助及敬老卡：係參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與民政局「臺北市 109-138 年人口推估報告」65 歲以上人數推估補助金額，112 年預算係目前推估，尚在編列程序。

備註 2：敬老卡：預算數包含敬老卡點數(已推估老人人口數*持卡率 95%*使用率 70%*平均點數 220 元計算)+捷運半價優待(108 年補貼金額*推估成長率 1.05 計算)。

備註 3：長期照顧服務：以 110 年長照經費成長比率推估，含長照服務費(老人福利科部分)、交通服務費、餐飲、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不含中央補助預算。

(三) 重陽敬老禮金目前分別以 2 種發放標準作為設算基礎，並依「臺北市 109-138 年人口推估報告」，推估高齡人口數普發重陽敬老金支出計算未來 10 年所需經費，詳如下表四及表五：

表四：第一種設算基礎下之預算推估

設算基礎：	年度	合計（元）
	1. 65 歲至 98 歲(原住民為 55 歲至 88 歲)之各級距長者普發 1,500 元。 2. 99 歲以上(原住民為 89 歲以上)之長者發放 10,000 元。	111
112		837,599,500
113		865,679,500
114		893,037,500
115		917,975,000
116		942,981,000
117		967,973,000
118		991,175,000
119		1,011,752,500
120		1,031,286,000

表五：第二種設算基礎下之預算推估

設算基礎：參考 104 年致送標準	年度	合計（元）
1. 65 歲至 74 歲(原住民為 55 歲至 64 歲)長者普發 1,500 元。	111	1,084,675,500
	112	1,118,969,500
	113	1,158,876,000
2. 75 歲至 84 歲以上(原住民為 65 歲至 74 歲以上)之長者發放 2,000 元。	114	1,199,717,500
	115	1,239,004,500
	116	1,277,564,000
3. 85 歲至 98 歲以上(原住民為 75 歲至 88 歲以上)之長者發放 5,000 元。	117	1,316,335,500
	118	1,352,398,000
	119	1,381,405,000
4. 99 歲以上(原住民為 89 歲以上)之長者發放 10,000 元。	120	1,413,521,000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起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將扣減強化給付或補助標準變動之金額

-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評定及 111 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3 案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預警方式，該處係考慮到近年監察院及立法院均提出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恐對地方財政造成影響，宜持續研擬精進方案，爰該處為強化各市縣政府主動調減（增）發放標準（單價、適用對象、條件或範圍等）之責任，使成效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並加重其力道，按各市縣政府單一項目調整發放標準之改善（擴增）金額直接作為增減補助款數額。其中強化給付或補助標準變動之獎懲效果一節，111 年度為制度改變第 1 年，單一市縣最終扣減總金額暫以 1 億元為上限，112 年度提高 2 億元，113 年度提高 3 億元，114 年度以後則取消扣減上限措施。惟該處考量 111 年為制度改變第一年，故 111 年度新增或調升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給付或補助標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作成政策決定者，如地方首長於市（縣）政會議裁示或議會決議，並經該處審認後，得不納入預警項目，爰此後續本府需提供重陽敬老禮金相關會議紀錄、議會決議等書面佐證資料報該處審認。
- (二) 倘若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未獲該處審認同意不納入預警項目預算，估計本府至 114 年最高將被扣減中央補助款 8 至 10 億餘元。

三、綜上，老人福利所需經費，以三大項主要福利補助項目推算，未來 10 年至少將增加 21 億元，又該自治條例如經行政院核定，依前述 2 種計算基礎推估自 111 年起需增編為 8.1 億元至 10.84 億元，於 120 年將達 10.31 億元至 14.13 億元。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警項目表修正後，考量 111 年度為制度改變第 1 年，單一市縣最終扣減總金額暫以 1 億元為上限，112 年度提高至 2 億元，113 年度為 3 億元，114 年度以後則取消扣減上限措施，故如該自治條例施行，老人福利預算因人口高齡趨勢原已持續成長，已可預見中央對本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將遭受鉅額扣減，本府財政負擔將大幅增加。

肆、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規劃

一、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方式沿革

(一) 103 年前為親領親送：

1. 由本府社會局依本府民政局提供戶政資料造冊並轉知各區公所洽領轉發各區里幹事。
2. 65 歲至 98 歲長者(含 55 歲至 88 歲原住民)由各區公所里幹事於定點致送約 1 至 2 週，再到府致送，另 99 歲以上長者由各區區長代表市長到府致送，89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則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致送，本局請市長親往致送 1-2 位長者，以示敬意。
3. 補發作業先由各區公所補發作業，再由尚未領取者於期限前至本府社會局補領。

(二) 104 年為親領親送及匯款：

1. 先由各區里幹事定點蒐集匯款資料，再由本府社

會局建檔及進行匯款作業，未提供帳戶或退匯者以親送辦理。

2. 65歲至98歲長者(含55歲至88歲原住民)由各區里幹事於定點致送約1至2週，再到府致送，另99歲以上長者由區長擇定3至5位代表致送，其餘由里幹事到府致送(至少需致送2次)。
3. 補發作業先由各區公所補發作業，再由尚未領取者於期限前至本府社會局補領。

(三) 105年為親送及匯款：

1. 65歲至98歲(原住民55歲至89歲)，且於重陽節當月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採匯款，並由本局建檔匯款帳戶資料，並完成匯款作業。
2. 99歲(原住民89歲)以上長者由里幹事到府致送重陽節禮金、敬老禮品。
3. 本府社會局辦理補發作業，逾期未補領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給。

二、本府推動以敬老卡給付之相關經驗

(一) 109年敬老卡振興加碼方案：

1. 109年本府響應中央振興三倍券活動，自109年7月15日開放綁定敬老卡，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前消費達標3千，本府額外加碼1千。

2. 執行所遇困難：

- (1) 部分長者無手機號碼或不清楚登錄綁定操作：
本府透過設立綁定平台，除家中親友可協助綁定，並結合民政系統(區公所及里幹事)、老人服務中心、健康中心、運動中心及身心障礙

者資源中心協助登錄，提供多元綁定場域。

(2)長者難以全盤了解中央振興券之規定致需詳加說明：

針對數位振興券使用規定，長者普遍不熟悉，本府持續透過市長 Facebook、官方@Line、網站、電視跑馬燈及民政系統等管道宣導，讓長者更清楚瞭解使用方式。

(二) 110 年敬老愛心儲值金計畫：

1. 110 年敬老愛心儲值金之推動經驗，持有北市核發之有效敬老卡至 4 大超商或美廉社囉卡，即儲值 1500 元現金至卡片內(須 12 月 31 日前年滿 65 歲；原住民須年滿 55 歲)；12 月 31 日前持有有效之愛心卡(意即於年底前要取得身障證明，並且辦好愛心卡)者，即符合之資格，每人僅限領取 1 次。
2. 兌領數 392,545 張，佔有效卡數 86.87%，補助金額計 5 億 8,881 萬 7,500 元。

三、未來可能致送方式分析

經評估過往致送方式及推動敬老卡經驗分析未來可能致送方式，說明如下：

- (一) 99 歲及原住民 89 歲以上長者，維持禮金與禮品一併親送方式。
- (二) 65 歲至 98 歲(原住民 55 歲至 88 歲)長者，參考過去重陽禮金致送方式親送、匯款至帳戶，及 109 年至 110 年推動敬老振興及敬老儲值金方案等經驗，建議優先以儲值敬老卡方式研商，優點在於可免收集發放對象之帳戶匯款同意書、悠遊付或匯款之意象選擇書及建檔，且 110 年儲值金方案經驗約

8成6長者領取，領卡地點可近性高，對長者也十分便利，唯一缺點為靠卡地點四大超商無單一聯繫窗口，民眾相關問題必須再另以電話詢問。

如以悠遊付帳戶，因數位落差，長者難以理解操作，且需收集發放對象之選擇意向，行政作業困難度高。

(三) 系統建置、勾稽、系統維運費、宣導費、郵寄費、印刷費等行政成本預算為1860萬元以上。

伍、結論

- 一、臺北市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每5人就有1人是老人，為此本府推動多項高齡者相關服務，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增、敬老卡擴大使用、老人健保、高齡者相關福利機構佈建…等，由上述可見，本府政策推動上，尤其著重「健康老化」、「在地老化」，讓臺北市的高齡者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延緩老化，保持健康的身心，並且在基本的就醫需求上，挹注老人健保資源，讓高齡者即使生病仍無須擔憂龐大的醫療費用，多年來堅持朝此方向研擬相關政策，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下衍生的高齡者健康、照顧問題。
- 二、針對本次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重陽敬老金致送自治條例」，係一次性發放現金予高齡者，本府已依法就窒礙難行之處函復行政院函告條例無效，故行政院函復本府前，「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尚未公布生效，若未來公布生效後將視本市財政狀況，就發放原則進一步研析制定相關作業辦法。

「臺北市防疫量能整備、疫情總檢討及相關政策與措施」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 2 年以來，臺灣防疫策略從最初嚴守邊境防堵、境外移入，到遭逢本土疫情升溫，應變措施採精準疫調、擴大匡列，針對風險對象之隔離與場域加強管制，目標為能阻斷社區傳播鏈。

於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之時，面對傳染力更強的變種病毒 Omicron，除持續宣導與催種疫苗，減少中重症發生，本府已著手因應確診者在家照護之議題，整合跨局處資源與社區夥伴，以強化社區網絡之支持、儲備社區防疫量能，盡力維護市民健康權益。

貳、現況說明

一、國內外疫情監測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全球累計 194 個國家，共計 4 億 9,911 萬 9,316 例確診病例，死亡 618 萬 5,242 例，致死率為 1.24%；近一週病例數以南韓 127 萬 7,059 例、德國 953 萬 20 例、法國 917 萬 280 例為多。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國內確診 3 萬 574 例，其中 2 萬 1,146 例本土病例、9,374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遠訓支隊、3 個航空器、1 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臺北市確診 7,974 例，5,862 例本土病例，2,111 例境外移入，1 例敦睦遠訓支隊。

二、疫苗接種情形

臺北市累計接種 609 萬 1,187 劑 COVID-19 疫苗 (AstraZeneca 疫苗 193 萬 1,071 劑, MODERNA 疫苗 236 萬 7,131 劑, 高端疫苗 20 萬 4,214 劑, BNT 疫苗 158 萬 8,771) , 以接種地計算, 第一劑疫苗接種涵蓋率 92.89%、第二劑涵蓋率 87.12% , 追加劑涵蓋率 61.39% , 6 都第一。

三、醫療收治與篩檢量能

(一)專責病房開設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 , 急性一般病床總數 500 床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 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床總數之 5%作為專責病房; 應變醫院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床總數之 20%作為專責病房,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本市專責病房開設已達 654 床。
2. 因應疫情變化, 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 督導各醫院專責病房之開設, 每日監控各醫院專責病房使用情形, 並要求醫院收治確診 COVID-19 病人時, 落實規劃適當動線, 分流分艙安置住院病人。

(二)社區採檢站

持續配合中央邊境管制政策, 本市聯合醫院支援行動篩檢巴士, 針對入住防疫旅館之居家檢疫者, 考量從防疫旅館到醫院篩檢之暴露風險, 減少民眾接觸風險, 讓即將檢疫期滿解隔的民眾能直接在巴士上進行篩檢。另行動篩檢巴士亦接受市府特殊專案調派, 如松山戶政事務所、中央研究院篩檢任務。Omicron 社區流行以來, 執行傳播鏈匡列者篩檢, 如國小專案、旅館專案等。

(三)防疫巴士

(四)大佳河濱公園設置車來速(Drive-thru)篩檢站

配合市府政策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開設，提供春節檢疫專案民眾於居家檢疫、解除隔離前的採檢更加快速、便利、安全，在檢疫期滿前可預約防疫計程車到現場，不用下車，就能完成採檢。

(五)新冠肺炎整合門診

1. 計劃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在感染急性期後，多數患者逐漸好轉，然而部分病人在康復後可能會因 SARS-CoV-2 引發的病理生理學變化、急性感染引起的免疫系統失調與發炎性損傷及重症相關的後遺症等，影響日常身體活動功能，以及造成呼吸、血液、心血管、神經精神、腎臟、皮膚等系統新出現的、復發或持續的症狀或失能。

因應 110 年 5 月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社區感染人數增加，於急性期治療後，逐漸浮現急性後期照護需求，本市聯合醫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開辦新冠肺炎特別門診，協助確診解隔後病人之持續性照護。

2. 績效與展望

(1)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自 110 年 8 月 6 日開始試辦特別門診，和平、忠孝、仁愛及陽明院區自 9 月開設，門診運作模式採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組成團隊，利用身體評估、壓力指數、創傷症候群、

焦慮、憂鬱與睡眠等量表協助個案評估。

(2)新冠肺炎特別門診自 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4 月 12 日共服務 236 人次。

四、隔離與檢疫

(一)本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現況(截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居家隔離管理中 6,119 人，居家檢疫 5,615 人。

	管理中	解列數	總人數
居家隔離	6,119	31,941	38,060
居家檢疫	5,615	295,574	301,189

(二)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

1. 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防堵疫情進入社區。適用對象有下列 7 類：

(1)第一類：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

(2)第二類：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3)第三類：自流行地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4)第四類：經地方政府協調後仍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處所者。

(5)第五類：基於防疫需要，經指揮中心核定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矯正機關等機關(構)之工作者及人員。

(6)第六類：快篩陽性之無症狀或輕症之 COVID-19 確診

個案，於等待檢驗結果或轉入醫院治療前留置者。

(7)第七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住院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高齡（70 歲以上）、血液透析、懷孕 36 週以上確診者。若住院病患已無住院需求符合已無症狀或輕症，且無須積極治療、無須使用氧氣治療者，可下轉至集中檢疫所。

2. 第七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應併同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

3. 臺北市指定檢疫所計有 4 處，分別：

(1)安心檢疫所：187 床。

(2)關懷檢疫所：47 床。

(3)關愛檢疫所：20 床。

(4)凱撒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410 床。

(5)沐舍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65 床。

4. 防疫旅館/加強版專責防疫旅館：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本市共 152 家防疫旅館，房間數 9,865 間，分層收住居檢及居隔者。

(三)防疫計程車/專責防疫計程車

本市一般防疫計程車，提供被匡列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民眾外出採檢、就醫等交通運輸服務，由衛生局防疫專線人員評估並協助叫車，並配合本市聯合醫院執行載送醫護人員及檢體任務，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調用 338 輛。

專責防疫計程車，提供執行快篩或 PCR 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後送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與區域專責醫院等交通運輸服務，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調用 84 輛。防疫計程車車輛均配合本府衛生局實際用車需求機動調用。

五、高風險場域管理

(一)陪侍場所、KTV、酒店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27 日發佈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治作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店及三溫暖(以下簡稱七大行業)與萬華茶室等行業，111 年 4 月 1 日起除進入場所之顧客需接種 3 劑疫苗外，其所有從業人員(含流動)皆應進行造冊、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應接種第 3 劑，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須每週進行 1 次快篩，陰性者始得提供服務，中央發放之快篩試劑已配送予業者使用。

本府為強化管理本市七大行業(復業 68 家)與萬華茶室(復業 101 家)場所業者確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前開場所防疫管理之違規記點停業措施。倘經查獲違反相關防疫措施或有規避疫情調查等行為，除處罰鍰並予記違規次數 1 次，自違規日起 30 日內倘累計違規裁處次數達 3 次者，命其停業 10 日；另倘經查獲違反防疫規定之業者，將加強其稽查強度於 10 日內複查 2 次。

針對本市視聽歌唱 KTV(復業 26 家)，依本府 111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臺北市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營運指引，除

場所大門及各包廂應施行實名制或實聯制，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目前本市七大行業及萬華茶室場所從業人員第 3 劑疫苗接種率，分別為 95.32%及 94.93%，其中部分人員係因接種第 2 劑未滿 3 個月尚無預約接種第 3 劑，已告知業者前述員工原則不得提供服務；統計本府警察局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止，稽查七大行業 206 家次，查獲違規 4 家次，稽查萬華茶室 81 家次，查獲違規 3 家次，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若有確診足跡經本府衛生局評估屬高風險場域有停業消毒之必要，除立即要求業者停止營業，進行場所全面消毒，執行從業人員全面篩檢並配合本府衛生局疫情調查指示與安排。

(二)校園

1. 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本市高中以下校園累計確診師生總計 221 人。
2. 111 年 4 月 15 日單日新增案例 34 生， 3 老師， 1 教練，新增 22 所學校（園） 及 1 實驗機構停課。
3. 相關防疫措施：
 - (1) 持續提升疫苗覆蓋率，目前國高中學生 2 劑疫苗完整施打率達 88.8%。
 - (2) 國小以下暫緩校外教學及跨校活動。
 - (3) 國高中開放辦理，完整接種 2 劑疫苗始得參加。

(三)醫療機構

因應疫情變化，本府衛生局要求醫院落實探病管制及陪病管理規範。除特殊情形外，禁止探病並限制探病時段；陪病者則以 1 人為限，並於入院陪病前 3 日內完成篩檢，入院後如未完成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以上者，需每週定期篩檢。

(四)長照機構

1. 防疫整備期：未有確定病例時之相關措施

強化機構管制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

(1)訪客管理：除特殊情況外，全面禁止。

(2)陪住者及住民管理：

A. 陪住者應完成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

B. 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且無法替換，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

C. 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

(3)工作人員：

A. 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 B. 機構應對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工作人員，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
- (4) 必要性外出住民(如洗腎、就醫)：每 7 天篩檢一次，並將住民安置於隔離室或同一室，工作人員採分艙分流照護。
- (5) 針對機構內疫情監測，本局每日確認「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系統」機構通報傳染病情形。
- (6) 配合指揮中心公告，即時轉知相關防疫資訊及指引，並製作照護機構五大口訣提醒並不定期以新聞提醒機構。
- (7) 持續發放防疫物資：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防疫物資，持續發放口罩、隔離衣、N95、快篩試劑予各機構。
- (8) 加強長照機構感管措施及實地輔導查核
- A. 機構每日回報「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人員及個案健康安全調查」表單。
 - B. 抽查機構並邀請專家進行防疫演練實地輔導，並邀請各機構共同討論防疫注意事項。
 - C. 邀請感控專家至機構輔導防疫措施，並協助機構落實標準防護措施。
 - D. 督導機構工作人員全數完成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防疫機制之建置及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測等防疫作為。
- (9) 以具效益方式完成疫苗接種

- A. 考量照護機構(住宿型)為風險較大的人口密集族群，並防範 COVID-19 在機構內傳播風險，本局申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捐款，安排「機動接種隊」至照護機構進行第 1、2 及追加劑疫苗接種。
 - B. 工作人員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工作人員接種率，第 1 劑 99.44%、第 2 劑 99.33%、第 3 劑 93.29%。
 - C. 照護機構機動接種隊安排於 110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至機構接種 COVID-19 第 1 劑疫苗；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接種第 2 劑疫苗；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5 日接種追加劑(第 3 劑)疫苗，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機構住民接種率，第 1 劑 85.4%、第 2 劑 80%、第 3 劑 66.2%。
- (10)獎勵機構購買防疫設施設備計畫：申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捐款「獎勵機構購買防疫設施設備計畫」制定「獎勵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購置相關防疫設備及用品實施計畫」，獎勵機構購置相關防疫設備及用品。
- (11)疫情警戒等級 3 級期間防疫措施
- A. 鼓勵機構工作人員至本市聯合醫院進行 PCR 採檢。
 - B. 3 級警戒期間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防疫作為查核，針對所轄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每天電話監測並持續於非醫院附設機構進行實地訪查。
- (12)制定篩檢計畫：申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捐款「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篩檢計畫」，如有發生 COVID-19 確診事件協助連結醫療

團隊至機構進行快篩及核酸檢驗。

2. 防疫應變期：機構內發生確定病例

(1) 建立本府橫向聯繫及整合運作模式

橫向聯繫及整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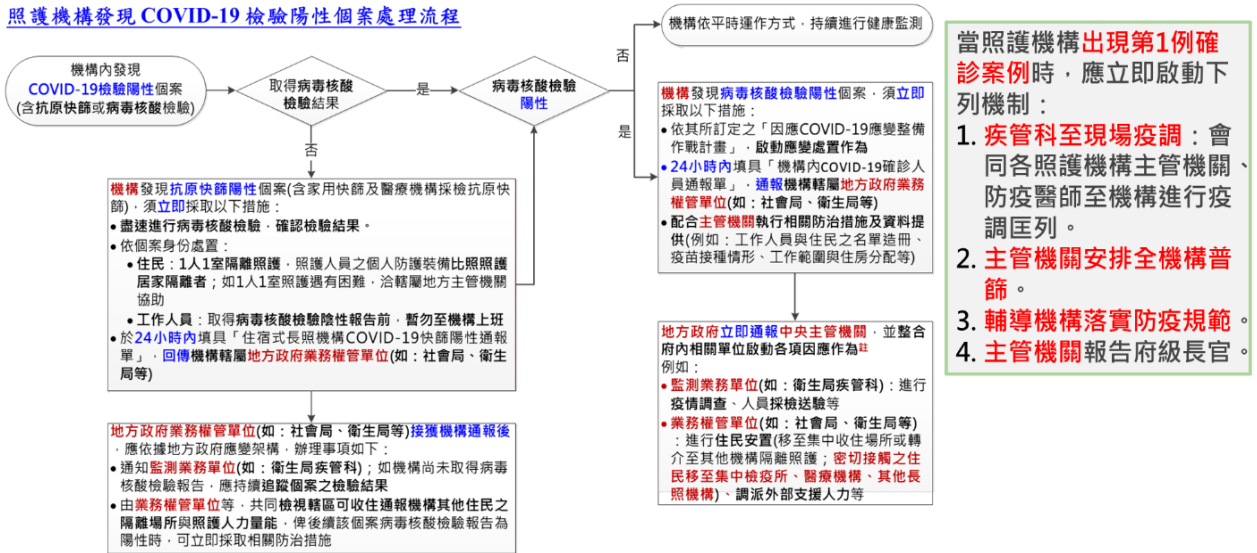
圖一、機構群聚事件跨局處應變機制

3. 公費篩檢原則及處理流程

- (1) 疫情警戒為第 3、4 級期間，經指揮中心認定高風險地區，可定期每週 1 次針對其工作人員、外出頻率較高之住民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 (2) 機構內如出現確定病例，對機構內全部之工作人員及住民進行 1 次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
- (3) 持續照護之工作人員、無法 1 人 1 室隔離之住民，及未被匡列於原機構內安置之住民，定期進行 SARS-CoV-2 篩檢，直到機構內連續 14 天未出現新的確定病例為止。

4. 照護機構發現 COVID-19 檢驗陽性個案處理流程

照護機構發現 COVID-19 檢驗陽性個案處理流程



圖二、機構群聚事件跨局處應變機制

5. 徵用住宿式長照機構作為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之住民安置場所：考量本土案例增加，長照機構長者為易感族群，為防範 COVID-19 感染風險，已完成場所徵用。

(五) 市政大樓應變措施

1. 人事處接獲單位通報確診同仁，請確診個案同艙同仁暫時留在原地。
2. 提供座位圖及人員名冊給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進行接觸者匡列及快篩作業。
3. 管制專用電梯及規劃撤離路線。
4. 該艙靜置 24 小時後，進行清消。

六、防疫物資整備

- (一)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衛生局及 44 家醫院戰備防疫物資庫存量皆大於安全儲備量。
- (二) 儲備快篩篩檢量能：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及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快篩試劑，鼓勵有疑似症狀者，使用家用快篩先篩檢再就醫，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家用抗原快篩庫存量 3 萬 3,214 劑。

七、社區防疫

(一) 科技疫調

透過導入電信軌跡、影像、通聯及電子憑證紀錄，準確掌握確診者接觸場域及時間，精準匡列相關接觸者，並分析感染源及疫情變化趨勢。

(二) 定點診所

為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隱性傳播鏈及強化監測量能，截至111年4月14日止，本市診所45家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區定點式疾病通報監視系統」另建立本市家用監測診所，首波萬華專案計21家，第2波春節專案共287家，經由定點醫師評估有出現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且有需要時提供，再由民眾回家後自行進行快篩及回報快篩結果，截至111年4月13日，累計發放2,796劑。

(三) 居家照護(通訊診療)

疫情期間，北市聯醫全力投入提供通訊診療服務，為衛生局指定 COVID-19 之通訊診察指定醫院，遵循衛生局調度派案，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提供隔離檢疫者服務。後續因 110

年 5 月 15 日防疫升級，面對確診及隔離人數遽增，除維持提供檢疫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對象通訊診療外，並擴大服務至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快篩陽性居家個案及一般門診病人。因應 111 年 4 月起本土病例增加，針對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居家確診(者)，臺北市將以「虛擬醫院」的模式啟動健康/就醫評估、通訊在家診療、送藥、轉送、諮詢、收案追蹤管理及通報安置等照護。

參、關注議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區級關懷

一、架構

臺北在十二行政區成立區級關懷中心及虛擬醫院（結合相關醫療資源），提供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生活及醫療相關照護。

架構由各區公所整合轄區及本府跨機關資源，提供隔離個案各類生活照護及建立虛擬醫院，提供健康評估、通訊診療、送藥服務、轉診後送、醫療轉診諮詢、通報安置情形等服務內容，管理方式以家戶為單位，自4月18日起，先從信義區試辦，其他區進行整備，並視疫情變化隨時啟用。

配合中央針對居家隔離、檢疫及確診者在家治療辦理居家照護，聯合醫院加入健康益友APP資源，提供民眾醫療服務。

設置關懷中心，成立專線電話，各關懷中心預估10-20人（大局處3-5人；小局處1-3人），視確診人數多寡調整。

二、居家送藥

本府衛生局已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提供以下服務

（一）對象：因配合政府防疫規定，於居家期間有領藥需求者。

（二）服務方式：本府衛生局已結合臺北市藥師公會邀集本

市 196 家社區藥局提供居家送藥服務，讓民眾在家用藥不中斷。

(三) 執行方式：

1. 民眾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查詢就近藥局提出申請。
2. 透過本市居家關懷提出需求。
3. 藥師依處方箋調劑後親自送藥到宅並提供用藥諮詢。
4. 後續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市民需求滾動式調整。
5. 民生物資發放、心理諮商輔導

三、居家隔離-主動關懷機制

- (一) 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名冊，由區級關懷中心及里幹事，主動致電關心、評估需求，若有心理需求，轉由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情緒支持、協談或心理諮詢服務。
- (二) 安心服務心理諮詢專線：居隔民眾或一般民眾因疫情造成有心理不適狀態，本府提供有電話心理諮詢服務，經電話諮詢評估後，如有進一步心理協助需求，則視個別情形提供專業心理師與醫療團隊進行電話關懷或安排心理諮商或診療服務。

肆、策進作為

一、提升疫調量能

(一)校園疫調培訓

強化專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如專業人員疫調訓練、防疫宣導團講師訓練、社區鄰里長、環保志工及人口密集機構工作人員傳染病防治訓練)、培訓校護成為疫調種子，進行校園內疫調。

(二)防災士培訓(消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守望相助隊、里鄰)

1. 本府辦理 12 場次防災士防疫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958 人。
2. 本府辦理 14 場次守望相助隊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958 人。
3. 本府辦理 27 場次志工團體防疫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1,283 人。
4. 本府將持續多元培訓防災士，對象以本市企業、社區管委會及學校等成員為主，以擴大訓練量能。

(三)機關企業防疫專責小組(防疫長)

輔導公私立機關及企業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如有確診案例爆發時能迅速展開疫情調查及提供風險對象名冊，即時匡列，阻斷傳播鏈。

二、強化醫療應變作為

(一)擴大專責病房之開設

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每日監控各醫院專責病房使用情形以及疫情發展，經評估有必要時，即時要求本市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開設急性一般病床總數之 5%作為專責病房；如疫情持續延燒且經評估整體醫療量能後，加開至 10%作為專責病房。

(二)無症狀/輕、重症分流

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強化輕重症分流，以確保本市醫療量能及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醫療照護，依中央 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說明如下：

1. 醫院：收治中重症（依 WHO 之 SARS-CoV-2 感染的相關臨床表現分類屬中度以上者）、高齡（70 歲以上）、血液透析、懷孕 36 週以上確診者。若住院病患已無住院需求者，無須待解除隔離，即可依分流收治原則下轉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2.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收治無症狀、輕症（含機場落地採檢 PCR 陽性）且年齡未滿 70 歲、生活可自理或有陪同照顧者（如孩童），或懷孕未滿 36 週之確診者。
3. 專責病房、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如場地允許，均以 2 人一室收治，不限家人、同住或同行者；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如房型允許（如家庭房），可同室收治 2 人以上，且以家人、同住或同行者為限。

三、擴增隔離檢疫量能

(一) 防疫旅館及專責防疫旅館開設

北市聯醫自 109 年起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外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措施，支援衛生福利部陽明山檢疫所、臺北市劍潭（安心、關懷）、關愛檢疫所，依感染管制規定規劃隔離動線，並完成醫護、行政、清潔及供膳等各類人員之感控教育訓練後，執行檢疫者健康監測、緊急狀況處理、醫師通訊診療、心理諮商關懷等。另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緊急應變需要，新增成立大安檢疫所，由北市聯醫醫療團隊進駐支援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任務結束。

110 年疫情三級警戒之初，因陽性確診個案遽增，市府為保留醫院收治量能，建立 COVID-19 確診患者醫療分流作業，市府徵用旅館及飯店成立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由北市聯醫醫療團隊照護輕症或無症狀之個案，提供醫療照護至任務解除。

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醫療量能緊繃，配合市府 5 月 19 日退職醫護人徵召令，招募護理人員，加入健康關懷天使團隊，執行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集中檢疫隔離場所個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隔離者因特殊需求狀況進行安置、快篩 COVID-19 陽性個案或 COVID-19 確診）之健康監測、心情量表評估、防疫專線、疫情調查、採檢、通訊診療服務及用藥服務等防疫任務。

持續透過通訊診療及智能決策儀表板，協助醫護人員執行日常行政作業、檢疫者健康紀錄，以及透過各類統計與分析，輔助指揮官快速瞭解一線狀況並進行決策

；為確保醫療資源迅速串聯，即時聯繫，後送無礙，建立區域聯防機制，與檢疫所、北市聯醫各院區以至醫學中心串聯，透過重症或症狀惡化者上轉，輕症下轉之互轉機制完成區域聯防。

因應 111 年春節入境人數創新高，境外移入確診數大增，北市聯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市府指示，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劍潭（安心、關懷）檢疫所恢復收治入境的無症狀確診者，直接由桃園機場送至檢疫所進行隔離照護。111 年 4 月因應本土案例確診數增加，恢復及新增開設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擴增 630 床。

（二）旅館內群聚事件防治

視疫情調控防疫旅館量能，並持續擴充加強版專責防疫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由觀傳局、衛生局及醫護團隊現場會勘動線，聯合醫院協助辦理人員感管訓練課程，以確定旅館整備狀況，再由觀傳局協助旅館移出住客及轉移訂單，目前洽談中共 3 家，目標預計至少增加房間數 900 間。

為避免防疫旅館群聚感染，除協助旅館消毒，針對疑似案件訂定「防疫旅館連續確診案例之清空標準作業流程」，偕同相關局處移出館內住客，旅館需靜置消毒，依建議事項改善後，經查核通過方可再收住。

四、疫苗催種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3 月 10 起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1、2、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接種提供 500 元商品券獎勵方案。
- (二) 為激勵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1、2、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接種，於 4 月 2 日起加碼 500 元商品券。
- (三) 結合民政局與社會局加強社區宣導及個案轉介等催種措施，包含：
 1. 10 人以上即可提供里長揪團，同疫苗同時段就近至合約診所或院外門診部造冊施打。
 2. 提供院外門診部上午時段及中型接種站現場掛號名額。
 3. 針對行動不便、交通不便長者提供到宅接種，公所調派公務車支援。
 4. 獨居長者個案管理專案協助接種相關事宜。

五、風險溝通

本市透過「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整合各局處防疫資源及強化機關橫向溝通，以統合本市防疫政策推動方向，並持續於記者會及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透過網路平台獲得最即時及最正確的防疫資訊，以進行風險溝通。

伍、結語

COVID-19 疫情反覆衝擊全球，因應國際及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勢再度升溫，本府積極提升篩檢、醫療、安置等量能，並進行輕重症分流。

亦配合中央疫苗接種及宣導政策，除持續加強高風險族群長者催種外，也積極鼓勵符合接種資格市民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以提高接種涵蓋率，提升群體保護力，達「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為目標，守護市民健康。

「市府保持行政中立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先進民主國家政黨輪替是政治常態，也是民主政治成熟發展的必然現象。基此，一方面須有成熟的政黨政治，使政黨必須經由選舉始能取得執政的地位，並經由其選任之政務官及民意代表制定政策及法律，帶動國家改革與進步；另一方面，則須有健全的文官體系，由經公開考選而任職之常任事務官，盡忠職守，嚴守中立與公正立場，執行既定政策及法律，維持國家政務安定與成長，兩者相輔相成，方能使國家不斷進步與發展。是以，為落實民主政治，健全文官體制，加強對公務人員保障，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行政中立法制，實屬重要，俾利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秉持中立的立場與態度為全國人民服務。又政務人員亦應公正行使職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以及公允對待公務人員。本府向來非常重視行政中立，以維市政服務效能。

鑑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1 月 10 日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11 月 15 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於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作業，爰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均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避免有違法情事發生。

貳、現況說明

一、現行規定

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

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銓敘部訂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謹就中立法相關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一)適(準)用對象(中立法第 2 條及第 17、18 條，以及銓敘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86703 號書函)

1、適用對象

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2、準用對象

- (1)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3)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4)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5)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
- (6)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 (7)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8)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9)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0)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3、依中立法第 2 條立法說明略以，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爰非該法之適(準)用對象。

4、另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亦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

(二) 公務人員之依法行政、執法公正規範(中立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另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三)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中立法第 5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1、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3、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4、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5、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動用行政資源（含公務、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於媒體具銜具名廣告、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含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或拜票（透過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所為者）。
- 6、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
- 7、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8、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公務人員之行政中立保障(中立法第 14 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如違反上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五)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罰則(中立法第 16 條)

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另技工、工友、駕駛駐、駐衛警及臨時人員雖非屬前開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準)用對象，惟查行政院及內政部業就是類人員所須遵行之行政中立事項，分別訂有「工友管理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及「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俾資遵循。

二、政務人員法草案—規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

政務人員係以政治任命產生，與常任文官有別，為就其進退、行為分際、責任範圍及權利義務等事項，透過法制作一完整規範，銓敘部已參酌現行法規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考量政務人員對於政策之擬定，雖得就政治上或政策上需要而為考量，惟仍應遵守依法行政及執行公正之行政中立價值，爰於草案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政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請假參選事宜及違反該法之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 (一)政務人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二)政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含公務、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政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或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2、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 3、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4、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5、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6、對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從事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四)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五)政務人員違反本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置外，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刑事法律或其他法律追究之。

三、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

因政務人員法草案目前尚未經立法通過，為適度規範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之行為，本府前於104年10月27日訂有「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以供本府相關人員遵循。復於108年11

月 5 日依政務人員法草案適度修正，其中第 3 點規定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另第 4 點明定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二) 不得利用職權，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三) 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有關活動或行為。
- (四)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掃街拜票，及從事錄音、錄影之行為。
- (五) 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規約及公務人員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六)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參、關注議題

鑑於每逢選舉期間常發生有關中立法適用之疑義，爰就近年新聞時事及本府近期涉及行政中立之重點議題探討如下：

- 一、本府公務人員得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

或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公務人員不得動用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行政資源，辦理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活動；或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其參與特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造勢或競選活動、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

二、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本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

依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2 號函略以，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尚非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因此，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原則上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

三、本府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得否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依中立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以及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政務人員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因其係屬政治性任

命人員，基於其身分屬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爰有關政務人員須遵行之行政中立事項，係由銓敘部另定政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參照目前政務人員法草案版本，並無相關限制規定。

四、本府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是否應請假參選？

依中立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另依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書函略以，考試院 84 年 9 月 7 日第 8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五、公職候選人得否於機關辦理活動時到場致意？

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是以，機關因業務需要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另依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書函規定，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

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肆、策進作為

本府向來非常重視行政中立，以維市政服務效能，為確保本府各機關學校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政務人員均瞭解行政中立相關法制規範，真正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嚴守黨政分際，以及避免於選舉期間發生動用行政資源進行輔選等違法情事，本府爰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謹就本府宣導行政中立之相關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多元宣導並強化本府員工之行政中立觀念

（一）運用各機關公共資源，多元宣導行政中立

鑒於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本府歷年均請各機關利用 LED 電子看板、電梯 LCD 螢幕、影片播放器、電子公布欄、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務文件管理平台、電子郵件等管道播放行政中立宣導影片及刊登宣導稿，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法制規定；111 年本府亦賡續加強辦理上開行政中立宣導事宜。

（二）利用各類文宣，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治觀念

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並隨時提醒其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本府歷年均發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及「宣導海報」予各機關學校，並將上開資訊刊載於人事處編印之「人事簡訊」。另人事處亦將於爾後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範時，輔以違反行政中立之案例說明，以利同仁確實瞭解及遵守，強化其對於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落實執法公正及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三)於選舉期間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為因應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本府將循例重申行政中立相關規範，並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選舉期間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其中本市市政大樓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部分，由公管中心統籌辦理；府外機關部分，則由各該機關自行辦理。另將排定於市政會議報告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四)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為避免公務人員及政務首長因未諳相關規定，致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中立法、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之情事，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事宜，以及政務首長應遵守「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相關事項，並應利用會議或於公開場合向同仁加強宣導；復於 111 年 4 月 6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或有關之事項，其支配運用情形是否有

為支持特定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疑慮，以確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另本府亦將不定時提醒各機關學校再次檢視。

二、落實行政中立訓練，於市政會議安排專題演講

(一)辦理行政中立實體（線上）研習課程及講座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訓練實施方式包含隨班訓練、專題演講及座談，經統計 110 年本府參加上開訓練人員計有 2,063 人次。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及 19 日計辦理「中立法研習班」4 期，共調訓 160 人，以及於「臺北 e 大」網站提供「行政中立與倫理」及「行政中立法理論與實務案例研析」等線上研習課程，以提供本府同仁多元學習管道。本府將由各機關積極擴大辦理相關講習。

(二)遴薦人員參加行政中立研習課程

本府為賡續加強及宣導行政中立觀念，爰遴薦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中立法宣導班」，以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均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避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三)於市政會議安排行政中立專題演講

為使本府府級人員、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確實瞭解行政中立規範意旨及內容，預定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本府第 2193 次市政會議舉辦行政中立專題演講，以強化政務人員及高階主管對於行政中立分際，進而要求各機

關學校落實執法公正及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三、不定期督促檢視行政資源之運用有無違反行政中立

本府已多次透過多元管道及安排訓練課程等方式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法制規範，另將不定時請各機關學校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或有關之事項，其支配運用情形是否有為支持特定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疑慮，以確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四、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由權責機關依法論處

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中立法之情事，均將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另如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亦依有關法律處理。

五、向中央建議儘速推動「政務人員法」立法通過

因近年來民眾對民主政治日益關切，為明確規範政務人員行政中立行為，將建議中央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儘速推動政務人員法，早日完成立法，使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責任範圍及權利義務等事項，透過法制作一完整規範。

伍、結語

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避免公務人員發生黨政不分、利益輸送、介入政爭、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以期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本府爰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法制規範、安排訓練課程等方式，以確保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貫徹行政中立之規範，秉持中立的立場與態度服務人民，維護公共利益。

「市立大學的補助及校長的遴選制度」 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臺北市立大學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第 1 任校長由戴遐齡教授擔任，105 年校長連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大學法規定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本府聘任之。遴委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本府於 95 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校長遴選辦法)」並於 105 年修訂之。

臺北市立大學應依校長遴選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下稱校長遴選要點)」以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之程序性及細節性事項。

該校為唯一市屬大學，本府挹注其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稱校務發展基金)部分收入，本府自 103 年度挹注新臺幣 11.81 億元，逐年調降至 111 年度為 9.22 億元，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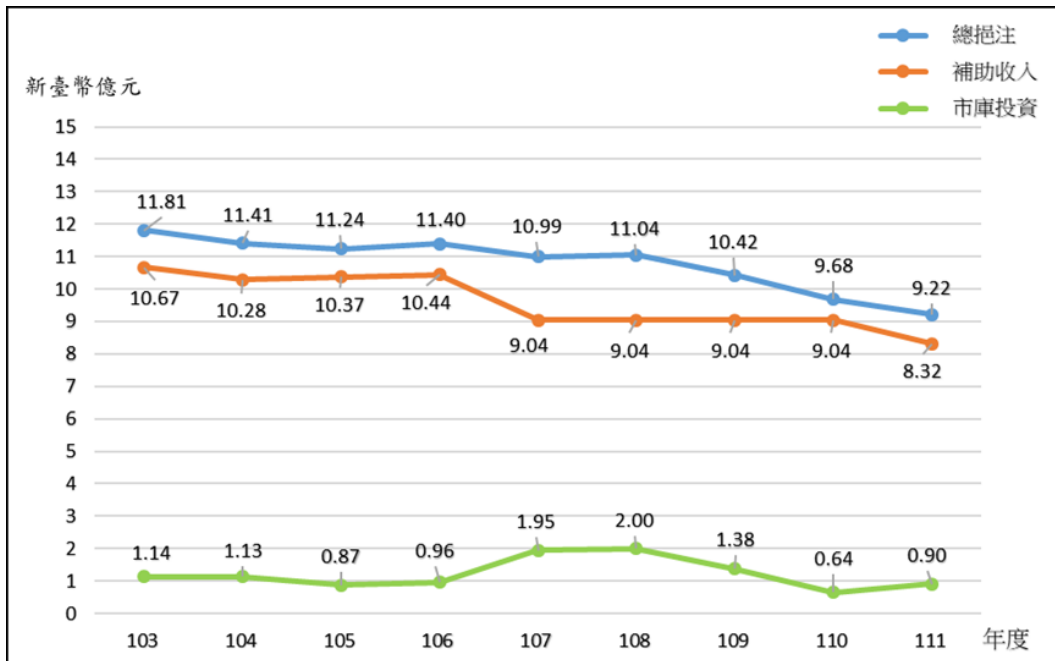


圖 1：本府挹注（公庫補助及投資）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貳、臺北市立大學的補助

一、年度預算結構

- (一)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來源(A 列)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投資等 5 項自籌收入及市庫挹注。
- (二)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用途 (B 列) 包括用人費用、業務經費、折舊、折耗及攤銷、繼續性計畫及教學設備等單一年度計畫之資本支出， 109 至 111 年度結構如表 1。

表 1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09-111 年度預算結構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法定預算	110 年度 法定預算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1. 資金來源合計(A)	14.00	14.13	14.79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32	9.04	9.04
(2) 學雜費收入等自有財源	4.78	4.45	4.37
(3) 市庫增撥	0.90	0.64	1.38
2. 資金用途合計(B)	16.19	16.33	17.61
(1) 用人費用	8.32	8.62	8.61
(2) 業務經費	3.56	3.74	3.78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7	3.07	3.11
(4) 資本支出	1.44	0.90	2.11
(4-1) 單一年度計畫	1.03	0.79	0.73
(4-2) 繼續性計畫	0.41	0.11	1.38
3. 營運資金(C)=(B)-(A)	2.19	2.20	2.82
營運資金	2.19	2.20	2.82

備註：1. 本府挹注部分為 1(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 1(3)市庫增撥

2.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校務發展基金近三年執行概況

校務發展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收入分別為 16.64 億元、16.75 億元及 16.72 億元，業務總支出決算分別為 17.39 億元、17.34 億元及 17.35 億元，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之各年度賸餘分別為 2.26 億元、2.45 億元及 2.46 億元，扣除折舊後則分別短絀 0.75 億元、0.59 億元及 0.63 億元，詳細執行情形如表 2。

表 2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08-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決算①	決算①	決算①
1. 收入合計(A)		16.72	16.75	16.64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04	9.04	9.04
(2) 學雜費收入等自有財源		7.68	7.71	7.60
2. 業務總支出合計(B)		17.35	17.34	17.39
(1) 用人費用		8.38	8.26	8.34
(2) 業務經費		5.88	6.04	6.04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9	3.04	3.01
3. 賸餘(短絀)(C)=(A)-(B)		(0.63)	(0.59)	(0.75)
4. 資本支出		1.38	1.95	3.42
(1) 單一年度計畫		1.02	0.91	1.42
(2) 繼續性計畫		0.36	1.04	2.00
5. 市庫增撥		0.64	1.38	2.00

【附註】1：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

2：單位：新臺幣億元。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 實踐零基預算精神，落實精實管理

未來本府持續要求該校秉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精實管理。

(二) 開闢自有財源，降低市庫補助依賴

鼓勵該校積極善用自身優良條件並配合外在環境需求，努力拓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場館租借、募款等自籌財源，如：鼓勵教師爭取各項產學合作機會、積極開辦各類推廣教育業務，以有效支撐校務運作，改善教學研究設施，建構優質教學環境，遴聘頂尖師資，協助優秀

學生及績優運動選手築夢，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三) 扮演智庫角色，協助本市政策推行與發展

未來將持續協請該校戮力爭取與本府各局處合作，協助本府進行施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以利政策推行與發展。

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

一、法規依據

(一) 大學法第 9 條

1.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2.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二)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本府依大學法於 95 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校長遴選辦法)」，另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訂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
2. 第 2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 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
- (2) 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
- (3) 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

二、現況

- (一) 該校第 2 任校長任期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因與本府對於大學自治內涵及精神有認知差異，致遴選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爰該校於 110 年 4 月 6 日推選代理校長，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本府聘任，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上任。
- (二) 代理校長上任，本府續與代理校長及相關主管積極溝通，對於該校重視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本府重申尊重該校校務會議推薦之人選順序，惟提醒該校應注意遴選委員之性別比例。
- (三) 該校業依校長遴選辦法完成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並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8 日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依前開要點由全校推舉人選後，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之選舉並將名單函報本府。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核定之校友代表、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代表 3 名委員名單送該校進行後續組成遴選委員會相關事宜。
- (四) 該校刻正召集校長遴選委員會，目前規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 本府持續協助該校儘速遴選出校長，期許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產生新校長。
- (二) 校長上任後，邀請該校重新檢視現行校長遴選辦法，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研修，以臻完善周延。
- (三) 本府期許該校積極推展校務嘉惠學子，並期盼該校扮演本府智庫角色，協助本市政策推行與市政發展，嘉惠學子及市民。

「臺北市防災因應作為及物資儲備狀況」 專案報告

壹、前言

全球及臺灣所面臨的災害多朝向大規模、複合式及各種突發事故，其中尤以地震及火災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威脅最鉅；另近年兩岸及國際情勢緊張，共機擾臺頻繁與俄烏戰爭爆發的警示，在在提醒如何維護本市市民安全，已成為本府最重要的議題。

基於保護市民安全考量，本府致力於平時的災害防救及物資備援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舊處理，將難以逆料的突發事故妥善應處，減輕災害損失，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期健全災害防救體制，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並確保市民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

貳、現況說明

一、複合式災害因應作為及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一) 複合式災害因應作為

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依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防救規則規劃為「市」及「區」2個層級，平時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由隸屬府層級之「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擔任幕僚作業，災時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各項資源協調聯繫工作。

1. 本府重要防災應變作為

(1) 災情查蒐報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透過警政、民政、消防系統啟動災情查蒐報。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同步成立本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

(3) 開設前進指揮所

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俾以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強化本府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4) 執行緊急救護人命搶救

依災況由衛生局、消防局成立檢傷分類站，進行醫療救護、傷患後送；重大災害現場並增派動員臺北市搜救隊進行人命搶救。

(5) 國軍、跨縣市、民力支援

本市與全國 21 縣市及國軍簽署支援協定，當本市救災能量不足時，便會申請國軍、外縣市及民間團體支援。

(6)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作業

災害現場視需要，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必要時執行強制疏散撤離至本市收容安置處所或飯店進行安置。

(二) 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1.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置規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2.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41 條規定：防空避難設備的容納人數，以每人 0.75m² 計算；另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5 點：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直轄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 2 倍為原則；本市設籍人口約 249 萬人，需求整備空間約 448 萬 m²。
3. 本市防空避難設施共 2 萬 6,795 處，可容納人數為 2,106 萬 0,569 人，本市防空避難室數量已達 1,396 處，可容納 632 萬 6,338 人，足敷本市居民及活動人口使用。為便利市民清楚知道避難處所的位置，警察局已將 1,396 處防空避難設施完成標示與指引的張貼，並據以建置於北市警政 APP 防空避難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
4. 依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77 條規定，防空避難室(建築物)的管理，如涉及違規使用、構造變更、堆置雜物等，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查處及裁罰(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本府都市發展局每月函送警察局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原始檔案)。

二、物資儲備狀況

(一) 重要物資編管

本府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策頒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執行計畫共 21 項，業已完成本市民防人力編管計 5 萬 1,727 人；重要物資編管計 6 類 14 項 17 目；固定設施編管計學校 213 所、活動中心 170 座、醫院病床 1 萬 4,067 床；工程重機械 8 項 736 部，可支援平時災害防救及戰時軍事作戰，以維持人民基本生活需求及社會安定。

(二) 民生物資整備

1. 本府與賣場、超商及超市業者均建立聯絡平台，定期要求渠等回報 7 大重要民生物資庫存量狀況，並於物資供應專區以「儀表板」方式呈現，如有供貨不足，洽請中央協調生產供應無虞。
2. 農漁畜產品每日行情於市府官網「物資供應專區」揭露，點選行情資訊進入可查詢，避免商家蓄意哄抬物價。

(三) 救災物資整備

1. 本府每年與廠商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111 年契約金額 450 萬元），以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滿足受災戶的食用需求。
2. 本市預估未來災害發生可能收容人數達千人，透過定期盤點確保物資堪用，儲備 2 天份六大類基本物資（礦泉水、盥洗包、免洗內褲、運動服、睡袋及輕便被毯），以及特殊需求物資（嬰兒奶粉、嬰兒尿布、奶

瓶、成人尿布、衛生棉)，存放地點為各區公所（12區）及物資儲放學校倉庫。

3. 屆期物資於到期前 90 天，由各公所依程序專簽奉核後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於災害演習時使用。

參、關注議題

一、複合式災害因應作為及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處置

（一）複合式災害因應作為處置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常時三級開設，值日人員協助進行追蹤管制，並視災害規模、性質災情狀況、救災需要及各防救災單位應變措施等，主動向上建議提升開設層級以為因應。各項應變作為如下：

1. 災情查蒐報與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同步成立本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透過警政、民政、消防系統啟動災情查蒐報，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由消防局通知本府相關局處及國軍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 災況救援處置

開設前進指揮所，視災情需要派遣搜救隊進入重災區執行救援任務，並依災況由衛生局、消防局成立檢傷分類站，進行醫療救護、傷患後送。

當本市復原能量不足時，便會依循平日簽訂的協議內容申請國軍、外縣市及民間團體支援。

3. 災後復原作業

災情若超過各單位復原能量，將啟動災情盤點機制，進行市府聯合救災，若災情嚴重，本府視災害規模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防空避難設施整備情形處置

1. 本市防空避難設施已完成公有 1,396 處盤點與標示，惟為避免有各區分配不均之情形及擴充防災量能，將針對設有管委會且有運作之社區 3,076 處進行盤點，俾利提供市民避難疏散使用。
2. 警政署於接獲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警報命令後，隨即同步向全國警察機關發送空襲警報，各轄區派出所於聽聞後，應即出動全體制服警力及協勤民防人員至街區道路，指揮車輛停靠路邊，並要求駕駛、乘客下車，就近進入防空避難室，實施掩蔽。

二、物資儲備狀況處置

(一) 民生物資搶購因應措施

1. 加強宣導勿搶購。
2. 於物資供應專區提供民生物資庫存量燈號，並加強宣導民眾查詢利用。
3. 聯繫農產品產區及運銷單位增量供應。
4. 產地供應不足，啟動購貯計畫平穩菜價，並請中央啟動緊急採購進口蔬菜。
5. 配合消保官對重要民生商品進行實地查價，避免哄抬物價。

(二) 救災物資調度機制

1. 災害發生初期，如災害規模不大，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動用區內儲備物資供應，或運用本府社會局預先撥予各區之 2 萬元物資經費採購熱食或特別需求物資；如災害規模超過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量，則啟動開口契約廠商供應，同時請民間團體支援物資及熱食供應。
2. 如發生重大災害，為提升物資機動調度與彈性運用效能，本府社會局即啟動四大超商、新竹物流及全聯福利中心等災害支援協議單位，共同投入救災工作，運用四大超商快速物流支援供應物資，並由新竹物流支援物資管理、倉儲設備及運輸車，且協助設置物資集散中心及物資配送，並請各區全聯福利中心門市協力供應民生物資。
3. 倘災情擴大致前揭物資配送方式受限，本府社會局依據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可啟動救濟物資運送支援管道，協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調派車輛運送物資至各收容安置處所，另可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空勤總隊或國搜中心提出空中運補申請，由直升機進行物資集結點投放。

肆、策進作為

一、滾動式修正整備應變作為

(一) 強化防救災體系效率

持續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效能、提升各層級防救災單位橫向及縱向協調整合功能，加強專業人才之養成，以強化災害防救治理效能，並促進不同階層各機關構積極主動協調，從而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建構以效率為導向，專職、專業、具彈性的治理模式。

(二) 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透過演習來驗證既有應變機制及強化本府動員能力，並於每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結束後召開現場檢討會，做為未來演習策進參考。

(三) 滾動式修正災害防救法規

每年於年底或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法令修正，滾動式檢討修正本府災害防救法規及消防法令。

(四) 戰時民力整備運用

針對戰時可能造成多處災害致人力吃緊，將調度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計 1895 人)及民間協力團體支援戰時之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工作。

二、精進線上捐物功能簡化物資募集流程

當遭遇重大災害發生需啟用物資募集時，可透過本府社會局「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系統」平台，公開募集物資品項、數量及收受地點，並透過線上募集認捐機制，讓物資需求動態顯示於網站平台，使熱心民眾知悉物

資募集現況，統一資訊窗口，降低民間私募物資的混亂與爭議，減少物資募集資訊不即時而造成過多物資湧入之情況。將持續優化平台相關線上捐物功能，以簡化繁瑣物資處理程序及成本。

伍、結語

本府基於保護市民安全考量，已著手於平時各項災害防救及物資備援工作、預擬妥適因應方案，期能將突發的災害損傷降到最低；以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確保民生正常運作。